

外 国 政 府 管 理 法 规 资 料 类 编

白有忠 苏尚智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外国政府管理法规资料类编

白有忠 苏尚智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渤海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3.75印张 635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册

书号：6416·80 定价：4.90元

说 明

我国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进行，迫切要求改革政府管理体制，行政管理改革已势在必行。为了配合经济体制改革和行政管理改革，适应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和研究借鉴外国政府行政管理中一些有益的经验，我们编辑了这本《外国政府管理法规资料类编》。它收集了50个国家现行的政府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的一些较新的材料，按照政府的组织形式及特点，政府的组成与任期，政府的职权，政府机构设置，政府会议制度与工作制度，政府与议会的关系，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等七个方面进行了比较类编。排列顺序以亚、非、欧、美、大洋洲为序，各洲以英文字母为序。同时，我们还汇编了40多个国家宪法中关于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十多个国家的政府组织、公职人员、行政诉讼程序、监督等法规，以供参考。

我国著名法学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顾问陶希晋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马洪同志也在百忙中对本书的编辑给予热情的指导和帮助，这是对我们的极大鼓励和鞭策，在这里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编选过程中，还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政治制度研究室主任、谭健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具体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资料收集到1985年。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又缺乏经验，加以情况掌握不够，不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1月

目 录

外国政府管理制度比较综述 (1)

外国政府管理制度比较资料

一、政府的组织形式及特点	(18)
二、政府的组成与任期	(41)
三、政府的职权	(52)
四、政府机构设置	(78)
五、政府的会议制度与工作制度	(185)
六、政府与议会（或代表机关）的关系	(199)
七、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259)

外国政府有关组织、管理法规

一、外国宪法中有关政府的部分规定	(298)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29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00)
日本国宪法（政府部分）	(3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 （政府部分）	(303)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05)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07)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13)
泰国王国行政宪法（政府部分）	(316)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政府部分）	(319)
尼泊尔王国宪法（政府部分）	(323)

马尔代夫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31)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36)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永久宪法（政府部分）	(340)
多哥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44)
埃塞俄比亚帝国宪法（政府部分）	(345)
几内亚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49)
比利时王国新宪法（政府部分）	(350)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52)
丹麦王国宪法（政府部分）	(354)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五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5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6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政府部分）	(363)
德意志国宪法（魏玛宪法）（政府部分）	(365)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68)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70)
荷兰王国宪法（政府部分）	(372)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77)
瑞士联邦宪法（政府部分）	(379)
英国宪法（政府部分）	(3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政府部分）	(384)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 （政府部分）	(387)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政府部分）	(390)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政府部分）	(398)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政府部分）	(399)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政府部分)	(401)
卢森堡大公国宪法 (政府部分)	(408)
爱尔兰共和国宪法 (政府部分)	(409)
希腊共和国宪法 (政府部分))	(412)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政府部分)	(415)
古巴共和国宪法 (政府部分)	(417)
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 (政府部分)	(422)
二、外国政府组织法规	(427)
日本国内阁法.....	(427)
日本国国家行政组织法.....	(430)
日本外务省设置法.....	(43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法.....	(45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法.....	(46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市和市辖区人民 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限和职责》的法令.....	(47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镇和村人民代表 苏维埃的基本权限和职责》的法令.....	(490)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管理机关和 联邦组织的组织和权限法.....	(499)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联邦行政机构组织管理 法 (行政机构组织法)	(512)
三、外国政府公职人员法规	(531)
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守则.....	(531)
在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中公民的权利 和机关工作人员的义务.....	(532)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党和国家领导干 部必须申报私有贵重物品法.....	(534)
法国公务员总章程.....	(537)

瑞士联邦公务员章程法	(553)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	(573)
日本外务公务员法	(613)
日本关于国家公务员职阶制的法律	(629)
日本人事院规则 10—2 (工作评定的根本基准) …	(635)
日本关于工作成绩评定的手续和纪录的政令	(637)
日本关于工作成绩评定的手续以及记录的 总理府令	(639)
日本关于职员任职宣誓的政令	(644)
日本关于官吏服务纪律的命令	(645)
日本关于严肃官厅纪律的决定	(647)
日本内阁会议关于严肃官厅纪律的决定	(648)
为严肃纪律各省厅的具体措施 (日本)	(649)
各省厅为严肃纪律的具体措施例	(650)
日本关于当前严肃纪律和端正行政财政 风气的方针	(653)
职员的惩戒 (日本)	(653)
职员的教育训练 (日本)	(655)
四、外国政府行政程序、诉讼、监督法规	(656)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	(656)
英国 1946 年 行政法规法	(676)
日本行政代执行法	(683)
日本行政案件诉讼法	(684)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法	(69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监察法	(715)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	(72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责任法	(747)

写在前面的几句话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迫切要求改革政府管理体制，要求行政改革与经济改革同步进行，相应发展。

改革政府管理体制，不仅要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也要吸取各国先进的有益的管理经验，特别要吸取社会主义国家的成功经验。对于资本主义国家反映现代社会化大生产规律的有效的管理方法，也应当研究借鉴，不能一概摒弃。当然，我国的政府管理和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管理的目的有本质的不同，但这并不排除选择那些可以借鉴的部分，与我国实际相结合，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使我们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益臻完善。白有忠、苏尚智两位同志搜集了许多国家有关政府组织形式、特点及各项行政制度等方面的资料与法规，编辑整理了这本《资料类编》，这是一个有益的尝试。而且随着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亟需大力进行行政法的修订和研究，本书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陶希晋

1986年3月

外国政府管理制度比较综述

政府是代表一个国家行使对内对外职能的主要机构，它和其他国家机关一样，是统治阶级进行专政的有力工具。政府制度是一个国家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它为一个国家的性质所决定，又随着一个国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

由于政府制度在国家政治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在各国宪法中，对于政府(本文主要比较各国中央或联邦政府)的组织形式、政府的组成和任期、政府的职权范围、政府和议会的关系以及中央(或者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等都作了具体而又严格的规定，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情况、民族特点以及历史背景的不同，也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类型的政府制度。

政府制度的产生是很早的。可以说从国家产生的时候起，就实际上产生了一定形式的政府制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在论述国家产生的过程时，叙述了包括政府机关在内的整个国家机关的产生的情况。他指出，同原始社会的氏族相比，国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创设特殊的公共权力，其具体形式，除了武装外，就是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等等。这种特殊的公共权力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来压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为了掌握和行使这个公共权力，就需要专门的官吏。由这些官吏组成的公共权力机构，就是包括政府机关在内的全部国家机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66—170页)在“万世一系”、“父传子续”的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代表奴隶主和封建

贵族阶级利益的世袭国王或皇帝所设立的那一套官职及衙署制度，是这些国家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政府制度。“朕即国家”式的专制君主制最充分地反映了这种政府制度的特征及其阶级实质。

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阶级的专制制度，建立了以适应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资产阶级“民主”政府，它打破了封建贵族阶级的反动血统论，在理论上提出了“主权在民”、“社会契约”、“三权分立”等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在整个国家制度，包括政府制度上实现了一场革命。以法国为例，1789年爆发的大革命彻底地摧毁了封建王朝，建立了资产阶级国家。恩格斯对这次资产阶级革命给予很高的评价。他指出：法国“大革命时期粉碎了封建制度，建立了纯粹的资产阶级统治，这种统治所具有的典型性是欧洲任何其他国家所没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1卷第601—602页）资产阶级革命使封建贵族阶级的血统政治论，让位给资产阶级的“人人平等”的政治理论；封建阶级的“朕即国家”，让位给资产阶级的“人民主权”；政府机关也从封建贵族阶级的公仆变成了资产阶级的公仆。当然，资产阶级为其政府涂上的所谓“人民”、“民主”的油彩，只不过是用来粉饰资产阶级专政罢了。正如列宁所说：“资本既然存在，也就统治着全社会，所以任何民主共和制、任何选举制度都不会改变事情的实质。”他还说：“资产阶级的议会，甚至是民主的共和国中的最民主的议会，只要国内还存在着资本家的所有制和资本家的政权，就总是一小撮剥削者压迫千百万劳动群众的机器。”（《列宁全集》第28卷第409—410页）。

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并建立了自己的革命政权以后，建立并逐步完善着与无产阶级民主政权相适应的国家制度，包括政府制度。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批判了空想主义者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后，一下子就可以不要任何管理机关的幻想，指出，应当建立新的机构来进行指挥和管理。否则就不能代表国家，也无法实现无产阶级所担负的历史使命。于是，十月革命后，列宁坚

定地创建了代表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苏维埃政权组织形式，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制度，包括政府制度。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和革命斗争，于1949年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包括政府制度。我国政府制度的阶级性质和本质特征，正如党的十二大报告所阐述的：“我们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这种制度，一方面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另一方面保证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也才能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当然，我们的国家制度，包括政府制度在内，还要随着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而不断地加以改革、调整和完善，以适应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

从以上政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来看，政府制度是历史上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它是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任何一种类型的国家制度中，它都是不可缺少的。政府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行使国家行政权的唯一部门，这就是各个国家政府制度中最基本的特征和共同之点。

但是，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情况、历史特点及国家制度形成的背景各异，其政府制度也有许多不同，为了对本书资料有个概括的了解，进而加深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随之而来的政府管理改革的理解和认识，现就各国政府制度的类型、组成、机构设置、职权范围、政府与议会的关系、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等方面作如下概括的比较：

一、政府的类型及特点。

现代世界各国的政府，从其组织形式来说，主要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资产阶级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即立法、行政、司法三机

关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体制。其政府的类型大致又可分为三种：

第一种，内阁制政府。特点是：行政大权集中于内阁，特别是在总理(或首相)手中：内阁总理一般是由议会中的多数党的领袖担任，内阁成员大多数是议员(也有些国家规定，内阁成员不得是议员)；内阁对政府的政策负集体责任；议会对内阁表示不信任或通过不信任案时，或是内阁全体辞职，或是解散议会的一院

(即众议院或下院)，重新举行大选，但新选的议会如仍通过不信任案时，内阁仍须辞职，重新组阁。例如英国、意大利、联邦德国、日本、印度等国的政府都属于这种类型。

第二种，总统制政府。特点是：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并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集中行使全国最高军政大权；总统由全国选民选举(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产生；总统不一定是议会中的多数党，他不对议会负责；总统有权任命内阁成员，内阁成员对总统负责，不能兼任议员；议会在立法、任免人员等问题上同总统之间有相互制约关系，但议会不能对总统投不信任票(美国可以弹劾)，总统也无权解散议会。如美国、埃及等国的政府就是总统制政府。

法国实行一种介乎总统制和内阁制之间的政府。

第三种，委员会制政府。如瑞士实行的即是这种政府。特点是：瑞士联邦委员会行使行政权；联邦委员会由联邦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共设 7 名委员，主席由委员轮流担任，任期 1 年，不得连任；主席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但其职权极其有限，只对外代表国家，对内负责主持联邦委员会，无表决权，也无权解散议会。瑞士联邦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各委员的权力是平等的，委员会的决定必须有四名委员同意才能生效。

资产阶级国家的政府不论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可以说都是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的。“三权分立”学说是资产阶级政治学家洛克、孟德斯鸠等人提出来的。这种分散国家权力又相互制约的体制，对于防止个人独断专行和滥用权力，是有一定作用的。特

别是作为反封建的政治纲领，在历史上曾起过进步作用。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三权分立”是虚伪的、骗人的，实际上也不能付诸实施的。第一，“三权分立”抹杀了国家的阶级本质，把国家说成“自然法和人类理性”的表现。否认国家是有组织实行暴力的阶级统治。它在形式上把国家权力分为行政、立法、司法三权，相互制约、相互平衡，以“保障”自由权利的行使，实际上掩盖了国家权力的阶级压迫的实质。其目的就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因此，它是欺骗人民的工具。第二，“三权分立”不过是资产阶级学者们的“理想方案”，是空中楼阁，实际上不可能实行。不论实行内阁制，还是总统制，权力真正相互制衡是办不到的。例如总统制的美国，国会有立法权，可是美国总统却有法律否决权。同时，总统还通过国会两院领袖召开“私人会议”，影响立法活动。此外，委任立法大量推行，总统的行政权力日益扩大，国会限制总统的权力，反而变成总统控制国会立法的权力。又如实行内阁制的英国，议会有权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迫使内阁辞职。但是内阁却可通过国家元首下令解散议会。事实上往往是议会虽然通过了对政府的不信任案，其结果并不是内阁下台，而是议会被解散。例如在1980年和1981年，英国和日本两国议会都通过了对政府的不信任案，而结果两国议会都被解散了。因此，由于政府行政权力的不断扩大，议会监督政府，仅只是宪法上的书面规定，不能付诸实行，而政府却逐渐控制了议会。

“三权分立”的真正意义不过是国家机关处理事务的分工而已，根本不存在什么国家权力真正的相互制约。正如恩格斯在评论“三权分立”理论家时说的“他们是以极其虔诚的心情，把这种分权看作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事实上这种分权只不过是为简化和监督国家机关而实行的日常事务上的分工罢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224—225页）

资产阶级国家通过政府组织，实行征税、组织军队、警察、法庭，维护社会秩序，保护本国领土以及用武力扩张对外进行侵略

等职能，就是为了维护剥削制度，保证资产阶级对广大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治统治，巩固资产阶级专政。恩格斯指出：“德国资产阶级要能保护自己的利益，必须形成一个特殊的行政官吏的阶级，他们掌握着大权，他们和其他一切阶级处于对立的地位。这就是野蛮的资产阶级统治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50页）马克思在分析资产阶级政权时也说：“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3页）

此外，在某些封建色彩十分浓厚的国家中，依然存在着实际上的封建君主制政府。例如，沙特阿拉伯就仍然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封建国家。国王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还是国家教会的领袖。王室控制着国家的全部权力，整个国家按照宗教规章办事，政府首脑实行世袭制，任期没有限制。

另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其政府由权力机关（例如大国民议会、联邦议会、最高人民会议）产生，政府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政府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例如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等。这些国家的政府组织形式又可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部长会议制。部长会议（或政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等组成。例如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属于这种类型。

第二种，委员会制。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政府采用这种形式，叫联邦执行委员会。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联邦议会选举产生，副主席从委员中产生。联邦执行委员会以多数票通过决定。联邦执委会下设八个联邦部、六个联邦委员会及其他组织，作为联邦管理机关。联邦执行委员会可以兼任联邦管理机关的领导人。联邦管理机关的领导人由联邦议会任命，对联邦议会和联邦执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联邦执委会指导和协调联

邦管理机关的工作。联邦管理机关之间是平行的、互相协调的关系，如果联邦管理机关之间在职权范围内或者其他方面发生争执，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出面解决。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各级政府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的。它比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具有无比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是按照巴黎公社的原则，结合本国民族和历史特点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专政式的国家管理机构，人民行使民主权利，从工人、农民、劳动人民中选举代表，产生国家权力机关，再由国家权力机关组成执行机构（即政府）。因此政府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具有从属性，政府向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其监督。整个国家机构是以国家权力机关为核心，在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下，互相配合协作，共同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

二、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1）政府的组成。一般由政府总理（首相）、副总理（副首相）及各部部长（大臣、委员）组成。如日本政府由内阁总理大臣和20名国务大臣组成。有些国家政府的组成还包括一些其他人员，如美国政府是由总统、副总统、13名部长和某些总统授予内阁级别的其他行政部门官员组成。罗马尼亚部长会议由总理、第一副总理、副总理、部长、委员会主任和工会、青年团、妇联的负责人组成。匈牙利部长会议由部长会议主席、副主席、不管部部长、各部部长和全国计划局局长组成。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统治阶级通过政党来控制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资产阶级的政府一般都由资产阶级政党掌握和操纵，普遍实行两党制或多党制。两党制是指两个占绝对优势的资产阶级政党垄断政府，通过竞选轮流上台，在议会中获多数票的党作为执政党来组织政府。多数党的党魁担任政府首脑（首相、总理）。多党制是指由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政府。由各执政党成员分别担任政府的总理、部长。不论何种资产阶级政党都不过是垄断资产阶

级的代理人，他们互相争权夺利，都是为了资产阶级利益的需要。

(2) 政府的任期。各国政府的任期不尽一致，总统制政府以总统任期为转移；内阁制政府以议会任期为转移；社会主义国家政府以国家权力机关的任期为转移；苏联、东欧国家政府也以国家权力机关的任期为转移。任期最短的为1年（如瑞士），最长的为7年（如法国），大多数国家是4至5年，对于连任问题，美国规定总统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南斯拉夫规定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最多可连任两届。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实行内阁制的政府其任期与议会任期相同，但是，由于资产阶级政党派系间利害冲突，矛盾尖锐，角逐激烈，往往影响政府寿命。政府更迭频繁，经常发生政府危机，如意大利。

三、政府机构的设置。

世界各国的政府机构，一般由三部分构成，即：政府办事机构、政府各部和政府直属（独立）机构。

(1) 政府办事机构。它是总理（总统）或首相处理日常工作的助手和顾问，并有协调各部门工作的职能。各国政府办事机构的大小、多少，都各不相同。如美国总统拥有很大的权力，为了对付本国人民和对外实行霸权主义，其办事机构相当庞大，有白宫办公厅、国家安全委员会、管理与预算局、经济顾问委员会、环境素质管理委员会、科技政策办公室、政策发展办公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等，工作人员达2000多人。这些机构的任务是向总统提供充分的情况和信息，帮助他检查各部门的工作，协助他推行政令，及早提醒他应该注意哪些事项，以免在决策时顾此失彼。并且帮助他在日常繁重的政务中，选择优先参考的事项和督促主要官员处理应优先解决的问题等。这种组织机构的形式和职责范围很不固定，总统可视需要而设，其工作方式也因总统个人的特点而异。又如法国政府的办事机构叫总理府，下设办公厅、总秘书处等机构。总理府办公厅是总理的参谋

部。负责同总统府办公厅的联系，并监督中央各部的工作。办公厅成员是总理的“耳目”。办公厅正副主任和特派员直接与部长们进行工作联系，其技术顾问一般负责一个部或几个部的业务工作。总秘书处的职责是准备和传送部长会议和部际委员会的文件，转交法律草案给议会，送交议会已通过的法案给有关部长和总统签字，保管总统或总理签过字的法律、法令文件，安排部长们对议会的书面和口头质询进行答复，并把签署的文件交给《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发表。

(2) 政府各部。它是代表政府行使某一方面职权的工作机构。一般各国政府都设有内务（公安）、外交、国防、司法、商务（贸易）、交通运输、财政、农林、教育、劳动（劳工）等部或委员会。政府机构的设立，大多数国家都要经过议会或者权力机关批准。至于设多少部，则因各国情况而异。如：瑞士只设7个部，日本设12个省，美国、瑞典、奥地利设13个部，联邦德国、挪威设16个部，英国设17个部，罗马尼亚设25个部委，法国、加拿大设29个部，印度设30个部。苏联设12个部委和21个其它部一级机构。有些国家设置了一些别具特色的部，如日本设自治省，专管地方事务，英国设有苏格兰事务部、北爱尔兰事务部和威尔士事务部，加拿大设有就业移民部、印第安事务和北方发展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民主德国政府设有工农督察委员会、国家经济法院和青年事务局，保加利亚政府设有全国农业工业联盟，它既是政府的农业部门，行使原农业食品工业部的全部职权，又是农工综合体，实行经济核算。

此外，许多国家的政府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机关，实行财政监察制度，审查政府各部门的经费收支是否合理，并提出改进措施。英国、马来西亚等国的审计机构，属于政府的独立部门，总审计长由总统（总理）任命，每年向政府首脑提交年度的财政审查报告，再转致议会审议。日本、法国、联邦德国的审计机构，既不属于立法系统，又对政府保持相对的独立性。总审计长由议